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接到持股 30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的通知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和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,2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.94%。

2、增持的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

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起算），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0.042%但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%（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内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4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邹剑寒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21%；李五令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0,24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04%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9,8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17%。

本次增持前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,2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.94%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增持后，邹剑寒先生、李五

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,368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.98 %。

5、本次增持的价格

本次邹剑寒先生增持平均价格约为：12.50 元，李五令先生增持平均价格约为：12.46 元。

6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其他说明：

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5 月 7 日